

U-start 原漾

109年度

U - s t a r t 原 漾 計 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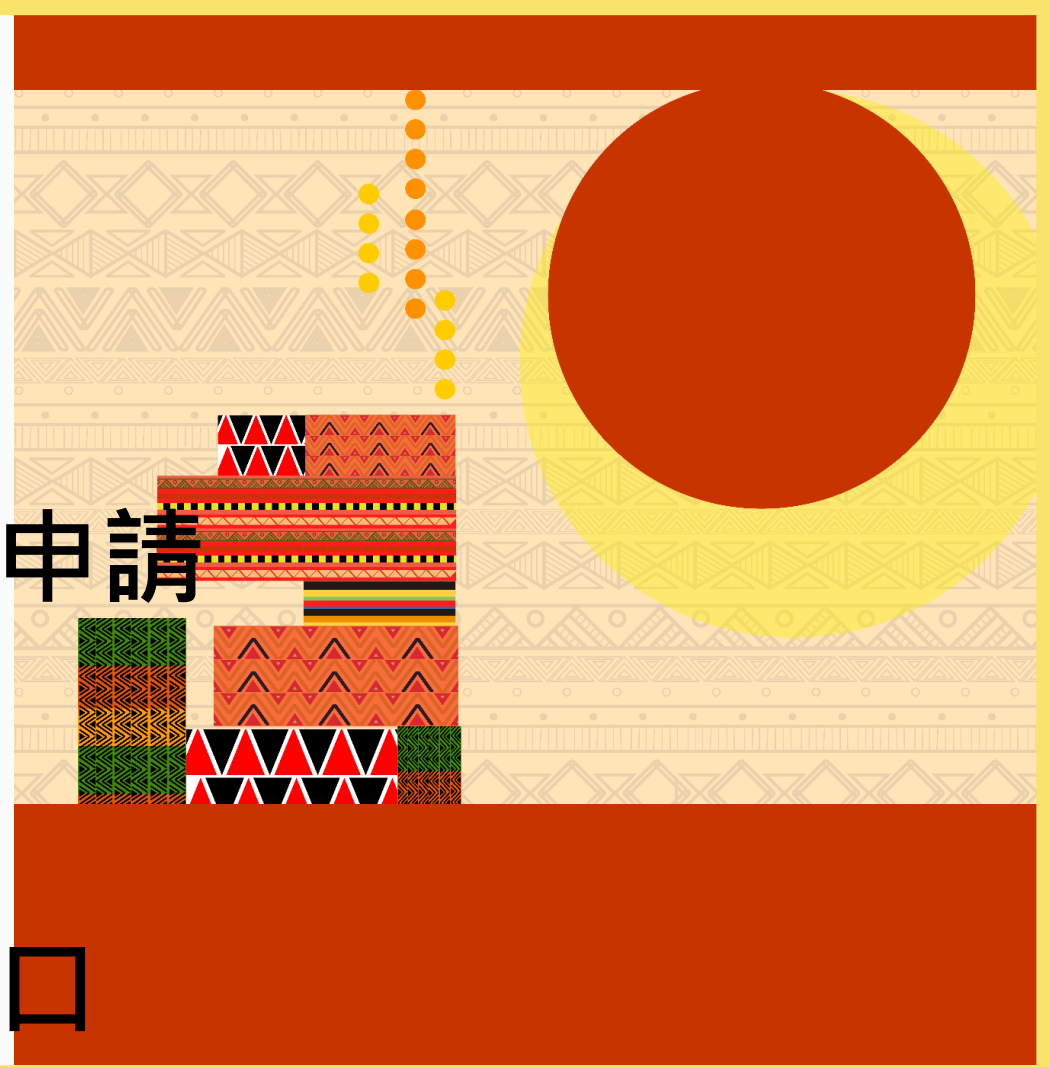
第二階段績優團隊評選申請說明會

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原住民族委員會

執行單位：中國文化大學創新育成部

目錄

- 壹、推動背景
- 貳、申請作業
- 參、評選作業
- 肆、績優團隊經費申請
- 伍、計畫執行
- 陸、其他注意事項
- 柒、收件及服務窗口



壹、推動背景

計畫目的

- 善用 **U-start** 創新創業輔導能量，強化原住民族青年創新創業培力。
- 引導原住民族青年發揮創新創業，運用 **文化、農業、生態** 等資產，接軌與發揚原住民族產業。
- 增加 **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及就業機會**。

第一階段

原青創業 服務計畫



育成單位 **15** 萬元
創業團隊 **35** 萬元

第二階段

績優團隊 評選



創業團隊每隊至多
100 萬元

第三階段

後續資源橋接



服務：原民會金融輔導員服務...

競賽：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FITI)、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



政府補助款：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等



創業貸款：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貳、申請作業

申請對象：獲得109年度「U-start原漾計畫」第一階段補助，並已完成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司行號作業之創業團隊，且其負責人應為團隊代表人。

第一階段

績優團隊評選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說明會
109年8月6日



開始受理團隊申請



申請資料收件截止
109年9月7日



以郵戳為憑

初選：書面評選
109年9月

複選入圍名單通知
109年9月30日前

複選：現場簡報及詢答
109年10月12、13、
16(擇一日)

評選結果核定公告
109年10月31日前



所有申請文件不予退還

應備文件

1. 公文（受文者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2. 「績優團隊評選申請彙整表」1份
3. 「績優團隊評選申請資料」1式6份〔每份請裝訂成冊、淡紫色膠裝〕
4. 電子檔光碟一份〔內容需包含前2項資料之WORD檔及PDF檔〕

參、評選作業



審查 流程

資格審查

- 由原漾專案辦公室進行資格審查

初選 (書面評選)

- 評選小組書面評選
- 至多取8隊進入複選

複選 (簡報評選)

- 現場簡報及詢答
- 簡報人應為團隊成員



評分 項目



市場可行性



文化涵養及 創新性



發展性



獎助 方式

- 績優團隊可獲得至高100萬元創業獎金、獎盃及獎狀
- 輔導學校可獲頒感謝獎狀

肆、績優團隊經費說明(1/2)

經費申請作業：



肆、績優團隊經費說明(2/2)

第一期款

總額60%

應檢具文件

- ① 公文（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② 育成單位領據（受款人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並於領據上註明育成單位帳戶）
- ③ 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
- ④ 績優團隊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正本）
- ⑤ 績優團隊執行本計畫切結書（正本）
- ⑥ 績優團隊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 ⑦ 績優團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正本）
- ⑧ 績優團隊計畫變更申請文件（正本，無則免附）

第二期款

總額40%

應檢具文件

- ① 公文（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② 育成單位領據（受款人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並於領據上註明育成單位帳戶）
- ③ 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
- ④ 育成單位撥付績優團隊第2階段1期款之匯款證明（須有育成單位、出納單位印章）
- ⑤ 績優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1式2份（正本1份，副本1份）
- ⑥ 電子檔光碟1份（內含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及績優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WORD檔及PDF檔）

伍、計畫執行(1/2)



變更事項

- 計畫變更
 - ✓ 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應於**110年9月30日前（第2階段計畫執行完成前一個月）**，將變更文件送達U-start原漾計畫專案辦公室。
- 公司行號名稱變更
 - ✓ 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及新設公司行號等文件**，報送青年署備查。
- 團隊成員變更
 - ✓ **代表人變更**：團隊代表人得敘明理由並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變更，惟新任代表人須為申請計畫時之原團隊成員，並以**一次**為限。
 - ✓ **團隊成員變更**：團隊成員得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變更文件辦理變更，惟變更後團隊組成仍須符合團隊至少3人組成，並至少1/2以上成員為大專校院在校生或近5學年度畢業生，並具有原住民族身分。



成效檢視

- 為考核各計畫執行成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U-start專案計畫辦公室得辦理績效評估，並訪視**學校暨團隊**，並列為**參加第二階段評選之參考**。

伍、計畫執行(2/2)



終止處理

- 受獎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本署得終止計畫。已核撥而未執行之補助款項，須全數繳回；已核撥之獎金，由團隊按計畫實際未執行月份，依比例繳回。
 1. 未依本署規定辦理經費核結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2. 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3. 團隊主動向本署提出終止執行計畫者。
 4. 育成輔導期間，團隊公司行號有歇業、解散、或廢止之情事者。



撤銷處理

- 受獎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本署得撤銷原核定之獎補助，並得追繳已核撥補助款項及獎勵。
 1.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領本獎補助。
 2. 重複申請U-start原漾相關補助。
 3. 未依獎補助款項撥付團隊。
 4. 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致影響U-start原漾相關計畫及本署形象，並經司法機關起訴者。
 5. 育成輔導期間內有撤銷公司行號登記之情事。
 6. 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經判決確定。
 7.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U-start原漾相關申請作業須知項獎補助款且情節重大者。

陸、其他注意事項



公司行號負責人應為團隊代表人

計畫經核定獎補助額度，即不再獎補助因計畫追加所涉之其他費用



受獎補助者須配合本署成效檢視事項，辦理相關作業及創業成果宣傳



績優團隊應接受進駐育成單位輔導1年，由雙方自行議定輔導契約，進駐育成單位**每月至少與團隊召開2次以上輔導會議**



其他績優團隊評選及經費補助核結等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餘部分依本署U-start原漾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公告內容辦理

柒、收件及服務窗口



申請完成



逾期或
不符申請資格者
不予受理



109年9月7日前
寄(送)達 (以郵戳為憑)至
U-start原漾計畫專案辦公室



學校育成單位

- ✓ 檢附公文 (正本受文者應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 申請文件



原漾新創團隊
應備妥相關文件

服務窗口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原漾計畫專案辦公室



02-2331-6167 #7257、7213



100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



02-2331-7556



<http://ustart.yda.gov.tw>



教育部 U-start 計畫
<https://www.facebook.com/USTARTFans>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Youth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中國文化大學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創新育成部
Innovation & Incubation Center

THANKS